
衡水以岭药业光伏项目整改零散工程

甲方：故城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13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万能式断路器 2. 额定电流：630A 3. 额定电压：380V 4. 品牌：一线品牌	台	1	10940.8	10940.8
14	安全监测装置	1. 名称：电能质量监测装置 2. 型号：HZ-6640H（谐波检测型） 3. 指定品牌：华智电气	台	1	1861.88	1861.88
15	一般钢结构防腐	1. 除锈级别：Sa1 级 轻度喷砂除锈 2. 刷漆遍数：防锈底漆两遍，醇酸磁漆两遍 3. 除锈刷漆部位：车棚钢结构 4. 漆膜厚度：防锈底漆干膜厚度 $\geq 60 \mu m$ ，面漆干膜厚度 $\geq 60 \mu m$ ，总干膜厚度 $\geq 120 \mu m$	kg	1	0.39	0.39
16	沟道（槽）盖板	1. 名称：盖板 2. 规格：1m*1m*0.005m 钢板	m ³	1	297.09	297.09
17	碳钢罩类	1. 名称：防雨罩 2. 尺寸：5m*5m*2.2m 3. 材质：钢制结构+彩钢板屋面+彩钢板墙面 4. 彩钢板厚度：0.5mm	个	1	8959.34	8959.34
18	管道保温	1. 名称：管道保温 2. 材料厚度：10 mm 3. 材料品种：橡塑	M ³	1	2087.43	2087.43

二、工程造价

2.1 本工程总体费用预估为(大写)： (小写) ¥ 1400000 元。

2.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承包方完成工程量，单价下浮 _____%，据实结算工程总价。

三、施工准备

3.1 发包方：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的水、电、交通等条件。

3.2 承包方：

3.2.1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2.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四、工程期限

4.1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 10 自然日。

4.2 合同签署完成，发包方支付承包方预付款后，3 自然日承包方进场施工，开始计算工期。

4.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4.3.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3.2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

4.3.3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五、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设计要求，保修两年。

5.2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5.3 承包方按发包方图纸施工，如有变更，发包方需发出更改通知，双方签单后方可施工。

5.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5.4.1 由承包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5.4.2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4.3 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5.4.4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验收之日算起。

5.4.5 工程预算中的包干费包括现场文明施工费、设备二次搬运费、垃圾清理费、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 4 小时的停水停电费用。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6.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承包方完成工程量，单价下浮 %，据实结算工程总价款。税点：9%。

6.2 合同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工程预估总价 20%，28000 元整

（2）结算款：零散整改工程完成，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接到结算资料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总价款，承包方开具全部

工程款的专项发票后，发包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方除质保金外剩余工程款。

结算资料包括不限于：进场报验、合格证、隐蔽作业视频照片、图纸、工程量清单、检测报告等。

(3) 质保金：质保金为工程总价款的 5%，自工程验收合格后起，质保两年，质保到期后，双方无索赔，发包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方质保金。

七、工程验收

7.1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7.2 工程施工中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的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发包方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竣工手续。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

八、违约责任

8.1 承包方的责任：

8.1.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8.1.2 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延长一天，按合同预估总金额每日千分之 五 交付违约金。乙方延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损失。

8.1.3 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标准，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予以整改或虽在通知时间内整改但仍未验收合格的，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服从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的，承包人不遵守合同约定擅自要求调整合同价格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均有权解除该合同，书面解除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时生效。

8.2 发包方的责任：

8.2.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延支付工程款，在原有报价清单外更改施工范围和方案。

8.2.2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决定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按责任赔偿承包方由于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

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8.2.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九、纠纷解决办法

9.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该保证施工安全，由于承包方过失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因拆除造成的物料损坏或发包方损失等由承包方承担。

9.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向合同签署当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两份。

10.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10.3 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0.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乙方需遵照甲方行政部施工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与甲方的安全生产部联系，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缴纳安全施工保证金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0.6 签订合同后请承包方进场施工前赴发包方安全生产部接受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施工过程中接受安全部管理及监督。

10.7 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其他设备、设施、建筑、管线、线路等造成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10.8 为营造文明施工作业环境及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作业产生的垃圾，如果乙方未及时清理，甲方将雇人清理，费用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故城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京杭大街
运河丽景 13-101

地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故城县支行

开户行：

账号：0407001209300491258

账号：

税号：91131126MA7AHPHJ3C

税号：